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 田 港 公告编号:2016-1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代理董事长童亚明、总经理乔宏伟、财务总监彭建强及财务管理部部长凌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165,003.53	62,466,827.21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928,173.61	74,589,421.84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928,173.61	74,581,233.11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91,798.86	15,923,406.64	-16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44%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76,101,525.47	7,878,828,154.69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83,756,056.66	5,508,827,883.05	1.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合计	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7%	1,308,45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1%	62,296,8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308,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8,4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2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96,8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费用等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期初增减变动额	本报告期比年初增减变动率
应收账款	18,138,682.42	30,407,624.96	-12,268,942.54	-40.35%
其他应收款	6,196,574.55	4,419,216.61	1,777,357.94	40.22%
负债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期初增减变动额	本报告期比年初增减变动率(%)
应付账款	122,126,874.39	351,656,487.35	-229,529,612.96	-65.27%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率(%)
财务费用	-2,137,004.86	3,838,283.76	-5,975,288.62	-155.6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率(%)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76,262.27	7,589,059.93	42,787,202.34	56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0,016.35	14,810,691.13	-5,080,674.78	-3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636,990.92	106,220,231.71	154,416,759.21	145.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63,504,074.74	423,618,752.00	-160,114,677.26	-37.80%

1、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1,226.89万元,降幅40.35%,主要是公司本部收到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4-6#泊位建设管理费1,000万元所致;

2、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177.74万元,增幅40.22%,主要是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加三个收费站零钞备用金所致;

3、应付账款比期初减少22, 952.96万元, 降幅65.27%,主要是控股公司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支付惠州荃湾煤码头工程款所致;

4、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97.53万元,降幅155.68%,主要是子公司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5、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4,278.72万元,增幅563.80%,主要是子公司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湘江四大桥政府回购所得税;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508.07万元,降幅34.30%,主要是报告期该项目支出同比减少;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5, 441.68万元,增幅145.37%,主要是控股公司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支付惠州荃湾煤码头工程款所致;

8、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6,011.47万元,降幅37.80%,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款而本年无此项目。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1、盐田港集团将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后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盐田港集团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票,如确需交易,将通过大宗交易、战略配售等方式进行。2、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盐田港集团公司将保持对盐田港股份的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51%)。3、从2005年度起至2010年度止,将在期间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盐田港股份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4、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在做大做强中,积极创造条件,迎接新一轮整合,确保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06年02月18日	长期	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履行情况:1、已履行。2、已履行。3、已履行。4、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项目优先选择权、不同业竞争、协助办理有关事项、公平交易。	1997年06月28日	长期	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履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6年1月9日	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履行了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6年1月9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承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盐田港集团于2004年12月14日承诺:在取得盐田港西港区4#、5#和6#泊位的码头场地和岸线使用权后,将该等码头场地和岸线使用权转让给公司或盐田西港区码头公司。	2004年12月14日	长期	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于2016年3月14日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6-1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6-1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6-37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58名,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2%;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4日。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2%,具体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5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10,000,000股,预留800,000股。首次授予中企通信、副总经理魏雲先生因在本次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暂缓其200,000股的授予;另外,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过程中,高兰洲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150,000股;其余60名激励对象共计认购9,650,000股,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60人,实际认购数量9,650,000股。

2015年4月1日,公司已公告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5、201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5年4月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5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7月15日,公司已公告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6、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人民币73.70元对崔洪海先生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约4.91元/股。

2016年4月12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16年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人民币73.70元对刘才庆先生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约4.91元/股。

2016年4月12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16年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4日,授予10名激励对象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2016年4月14日,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8、2016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3月9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2014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2014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5%。 "扣非后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55.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389.59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9,065.21万元且为正。 2、以2014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2014年的增长率为15.48%,高于15.00%,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 ①对于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每期考核年度的下一年一季度结束前对激励对象本期的年度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届时根据下表确定职能部门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 ②对于非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其业绩完成率(Y,0≤Y≤100%)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 该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 X≥60 / X/100 X<60 / 0 业绩完成率(Y) / 该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 Y / Y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激励对象崔洪海先生、刘才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公司已实施回购注销),余下5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4日。

2、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56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2%。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备注
曾建宝	董事	45	18	18	27	
王明贵	董事	45	18	18	27	
陈淑美	副总经理	93	37.2	37.2	55.8	
李巧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	18	18	27	
苏卫标	财务总监	45	18	18	2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核心团队(53人)		1,144.5	457.8	457.8	686.7	
首次授予合计(58人)		1,417.5	567	567	850.5	

注1:因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5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实施了转增。

注2:首次授予事项中由于参与激励的对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雲先生在本次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推迟了限制性股票对其的授予时间,待其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会再履行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锁程序;

注3:由于激励对象崔洪海先生、刘才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公司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已经对其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核查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5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5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5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丧失股权激励资格未达到解锁条件外,其余5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4、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8日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6-032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代文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3,378,767.78	467,187,026.05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51,972.69	2,471,234.27	56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1,850.08	2,846,525.95	-9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72,779.17	-2,158,945.84	62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0.0058	143.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0.0058	14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20%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31,013,425.54	6,096,353,683.46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7,989,926.84	3,745,019,647.66	-0.99%

注: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实施完成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143227股,合计转增704,808,034股,因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公司重新计算2015年第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0058元/股(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0145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5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54,71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69,498.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80,338.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92.52	
合计	16,170,122.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4	226,289,043	226,289,043	质押	226,289,043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8	115,658,844	115,658,844	质押	115,658,844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7	113,144,522	113,144,522	质押	113,144,521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9	100,572,908	100,572,908	质押	100,572,908
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8.55	100,000,000	100,000,000		
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	55,315,099	55,315,099		
宁波玖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50,286,454	50,286,454	质押	50,286,454
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47,772,131	47,772,131	质押	47,772,130
宁波瑞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45,257,809	45,257,809	质押	45,257,808
茅智华	境内自然人	1.92	22,440,37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茅智华	22,440,371	人民币普通股	22,440,371
郭亚娟	1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0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九派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雍贯投资系列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40,000
李瑞全	8,1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47,000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81,796	人民币普通股	5,581,796
王秋鸿	2,547,819	人民币普通股	2,547,819
王乐芸	2,417,343	人民币普通股	2,417,343
曹建功	2,011,458	人民币普通股	2,011,4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所控制。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其中和兆玖盛和汉鼎世纪为一致行动人,均为何道峰先生所控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前10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65,474,461.10	395,552,872.02	-58.17%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归还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款项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684,479.86			本公司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期进行证券投资。
应收票据	1,069,068.00	559,987.00	90.91%	本期末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短期借款	297,335,426.66	51,024,624.50	482.73%	本公司及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应交税费	25,863,260.17	17,425,221.52	48.42%	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项目结转收入相应确认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1,224,750.87	762,220.34	60.68%	2016年3月末银行借款余额较2015年12月末增加,相应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00,466.51	15,334,129.50	53.26%	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野鸭湖GH区项目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结转收入,相应计提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2,821,438.03	24,159,094.80	77.25%	①公司子公司为了更真实反映业务实质,将部分费用的核算从管理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②公司子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扩大销售相应广告费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32,527,416.76	56,069,765.57	-41.99%	①公司子公司为了更真实反映业务实质,将部分费用的核算从管理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②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费用开支,管理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5,796,755.13	29,056,488.65	-80.05%	公司及子公司本期银行借款总额同比减少,相应财务费用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48,678.50			公司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投资收益	5,345,165.78	-697,909.09	865.88%	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141,273.98	504,768.14	-72.01%	公